

关于广东湛宝金属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宝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湛宝金属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宝金属有限公司钢板预处理新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南侧、钢城路西侧，租用广东宝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抛丸区、调漆室、喷漆柜、烘干室、漆料仓库、钢板、成品堆放区等，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溶剂型漆喷枪头、水性漆喷枪头、电加热器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钢板约 10000 吨（折算约 16120 块钢板），预处理后的钢板主要供应给船舶制造厂使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对调漆、喷漆、烘干工段的空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由“气旋喷淋塔+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A001）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中的苯系物、NMHC、TVOC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密闭抽风收集后由“滤筒式除尘器”（TA002）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排放。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